#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7)[2021]63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韶关市武江区 2021 年度 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韶关市人民政府:

《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韶关市武江区 2021 年度第五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韶自然资字〔2021〕417 号)及相 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 四、四十六条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- 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。同意你市 将武江区西河镇村头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.8102 公顷 (均为林地)转为建设用地,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 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韶关市武江区城镇建 设用地。
- 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,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;同时,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,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  - 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, 切实保障被征

地群众生活出路。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,限期办理征 地补偿登记;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 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,听取群众 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 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。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,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,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五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六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 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,省财政厅、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 总局广东省税务局,省林业局。